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4/743  
17 November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8 和 123

通过儿童权利公约

1990-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(A/44/736, 第 13 段)

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埃添·尼诺夫先生 (保加利亚)

1. 1989年11月17日, 第五委员会第43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,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报告 (A/44/736) 第13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5/44/28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则由其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。

2. 关于委员会审议本项议题的发言与意见, 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(A/C.5/44/SR.43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, 如果它通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(A/44/736) 第13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, 1990-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或29款中所列经费无需额外拨款。委员会并决定通知大会, 如果它决定核准给付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薪酬, 则按秘书长建议, 这笔费用将是\$ 32 000。